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試場規則

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進修部教學研究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場規則，並酌量進修部需求新增與修訂部份內容。

考試前：

- 二、學生到校後，第一節考試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，第二節（含）以後節次考試，考試鐘響後未於教室就位者，未逾十分鐘者扣該科成績 5 分，超過十分鐘不得入場參加考試。
- 三、考生之桌面與抽屜只能放置應考文具，其他個人物品應放置於無人使用之處，且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亦不得使用未經報准之個人電子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四、不得代考，代考視同作弊，學生須依規定入座，以便監考老師核對身份。

考試中：

- 五、試題發出後，除因油印不清、題號或選項名稱有誤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，有問題請先舉手待監考老師處理。

- 六、 應先將本人年級、學號及姓名先行寫好，然後作答，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姓名或劃記不明之試卷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七、 不得有窺視、夾帶傳遞資料或紙條、使用電子產品等情事，違者以作弊論處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份。
- 八、 不得互相借用文具，如遇必要時，須先向監考老師請准方能借用，否則視同作弊論處。
- 九、 應依規定時間於鐘響時繳卷，逾時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 考試時須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除白開水外不得飲食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未遵守考場秩序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繳卷注意事項：

- 十一、 繳卷時試題與答案卷須一併呈繳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十二、 未繳卷者，不得藉故外出；已繳卷者，須立即出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談笑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十三、 每節考試未達 30 分鐘，不得交卷。若考生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必須離席，請先報備監考老師，監考老師核准後，收繳其試卷及答案卷並登載紀錄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若提前離席原因尚非重大者，以缺考論。

其他規定：

十四、 本校進修部學生各項考試，均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
十五、 凡違反本試場規則之非以零分計算項目者，以扣該科考試成績 10 分處分，並得依多重項目累計扣分之。考試如有舞弊情事者，除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十六、 如有未竟事宜，由進修部討論後決行。

十七、 本規則經進修部教學研究會議修訂，並陳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